

(2019)浙0521民初4830号

青岛界启佳得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县明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5633号

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陈晓华、黄胜道:本院受理原告彭永辉与被告金华市红之韵包装有限公司、陈晓华、黄胜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3632号

湖北卓奇家具有限公司、程超: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品如家纺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北卓奇家具有限公司、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湖北卓奇家具有限公司、程超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程超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品如家纺有限公司货款1961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以本金50000元计算,自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本金100000元计算,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按本金150000元计算,自2020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本金196195元计算,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品如家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8元,由原告义乌市品如家纺有限公司负担168元,被告程超负担2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338号

李振伟、朱燕丽: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三鑫树脂厂与被告李振伟、朱燕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84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4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4504号

郑鸿: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成润纸张商行与被告郑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纸款3922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6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2717号

王勇: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952.51元,并按《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丰收信用卡章程》的约定支付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等的总额以不超过按年利率24%计算的数额为限。案件受理费496元,由被告王勇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753号

林志付:本院受理原告张桃平诉被告林志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75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004号

桐庐三龙五金工具厂、陈丰平:本院受理原告郑美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0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君丹、郑艳丽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10日9:0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842号

查道模: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凯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查道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4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729号

陈丰平、余赛娟:本院受理原告陈群兰与被告陈丰平、余赛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21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诉浙江海创建设有限公司、罗福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34号

张兴福、张爱先:本院受理原告何珍德诉张兴福、张爱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3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384号

张如根、张瑤星:本院受理原告刘有根与被告张如根、张瑤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781号

张勇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张勇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渊、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7229号

台州鳌鲨湾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与你为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2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燃气使用费人民币8673.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9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由你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827号

玉环炜佳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爱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天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判令你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592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之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6月4日第3版和第14版中缝刊登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民初145号,内文“……如不服本判决”前应增加一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后应增加一句“逾期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更正。